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软件学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细则
(计算机应用技术)

为切实做好软件学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根据《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的规定，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 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负责制定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细则，组织开展本单位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提出录取建议。

组长：王保卫

成员：刘琦、许小龙、刘文杰、程勇

(二) 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纪检监督小组

负责对招生复试录取工作过程进行纪检监督，并接受考生和社会的咨询、投诉和违纪违规情况反映。

组长：张京波

成员：徐海波、程旭、王翺、张学会

(三) 复试专家组

由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复试工作安排成立复试专家组，对参加复试的考生进行笔试、外语能力、思想道德水平和学术水平考查。复试专家组成员由不少于 5 人的本学科博士生导师组成。

(四) 复试工作小组

由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招生规模及复试安排组织成立复试工作小组，负责具体实施复试录取工作，保障复试录取工作顺利进行。

二、报考条件及选拔流程

(一) 报考方式

推荐免试直接攻博、硕博连读、申请一考核。

(二) 报考条件

1. 具体要求以研究生院发布《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为准；
2. 考生的研究方向应该与拟报考导师的招生方向相关；
3. 原则上不招收报考“定向”就业的考生（专项计划除外）。

(三) 选拔流程

1. 网上报名和提交材料

(1) 报名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6 年 3 月 6 日

(2) 报名网址: <https://nxdyjs.nuist.edu.cn/zsbm/logon>

考生登录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指定的博士报名系统进行网上报名, 请务必按照网站的提示和要求填写报名信息、上传报名材料、打印报名表格。

考生须在报名成功后 3 日内向软件学院寄(送)达纸质的报名登记表及其它材料(联系方式: 025-58731839 蔡老师; 材料邮寄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宁六路 219 号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软件学院院办 临江楼 A1009)。

报名材料可以由考生本人直接送达, 也可以通过 EMS 邮寄, 不接受快递公司投递。具体时间以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院公布的报名通知为准。

2. 资格审核

对研究生院初审通过的考生进行学院复审, 对不符合学院申报条件者, 不予进入复试。英语条件不满足者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英语能力测试, 成绩合格方可进入复试。研究生院统一公布进入复试者名单, 考生须根据研究生院的相关通知进行信息确认、缴纳报考费等复试前准备工作。

3. 复试环节

(1) 材料评审

复试专家组通过对申请者的硕士课程成绩、硕士学位论文(含评议书)、申请者参与科研、发表论文、出版专著、获奖等情况及专家推荐意见、申请者自我评价、攻读博士学位科学研究计划等材料, 参照《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综合贡献评价标准(2021 版)》, 并结合报考导师的招生方向及意见, 对申请者做出评价结论, 给出审核结果(百分制成绩)。

(2) 笔试(百分制成绩)

笔试范围: 计算机应用技术前沿进展

笔试对象: 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制考生

考试时长: 90 分钟

(3) 英语能力考核

采用英文自我介绍+专家口语面试的形式进行, 给出百分制成绩。

(4) 综合面试

根据教育部及江苏省要求, 复试面试现场要录音录像, 要有现场记录、成绩等。综合面试成绩为百分制成绩。具体时间、地点以学院通知为准。

综合面试内容: 包括对申请者学术水平的考查、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等。1) 学术水平考查: 考生用 PPT 准备 10 分钟左右的自我介绍内容, 主要包括求学经历、学术经历、成果获奖及未来的学习计划等, 专家组将结合之前的材料审核情况, 对考生进行提问。2)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内容: 包括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等方面, 特别注重考查申请者的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的情况。要求考生就指定热点事件表达自己的观点, 假设考生是当事人该如何处理等。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5) 复试综合成绩：复试综合成绩=笔试成绩×30%+材料评审成绩×30%+综合面试成绩×40%（含英语能力10%）。

(6) 综合成绩同分情况时，根据材料评审、综合面试、笔试、英语能力考核成绩高低依次排序。

(7) 公布复试成绩

由学院公布复试综合成绩及各单项成绩并挂网公示3天。

4. 导师招生指标确定

学院将根据复试前学校实际分配的指标，依据《软件学院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方案》确定的原则导向，讨论确定各导师招生名额，并面向学位点所有导师公开公示。

5. 拟录取名单审核及公示

学院根据导师招生名额、导师招生意向、复试成绩等综合确定提交分专业考生拟录取建议，博士生拟录取名单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在研究生院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日。

6. 录取

公示期结束后，拟录取考生进行调档、签订定向培养协议书等相关工作，确保录取无误后，向拟录取考生发放录取通知书。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考生在报名前要与拟报考的导师进行充分沟通。在整个博士招录过程中，若导师认为本人不适合指导某学生，导师有不录取该学生的权利。

直接攻博方式的考生在推荐免试阶段进行复试及录取。

三、申诉

为维护博士研究生招生纪律的严肃性，确保录取质量，学院将加强领导和组织工作，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坚决抵制徇私舞弊等不正之风。研究生院将对复试录取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在复试录取工作中违反招生规定、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个人，将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接受考生和社会的监督，有异议者可向学院博士生招生纪检监督小组反映，联系电话：025-58735136。

如发现有违规违纪情况可向学校研招办反映，研招办联系电话：025-58731201。

四、保障机制

(一) 加强领导

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招生复试选拔工作进行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纪检监督小组进行全过程监察督导。

(二) 信息公开

学院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布本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细则”及其他相关录取信息。

(三) 有据可查

全程录音录像，评审内容、复试过程及成绩和结果等均应有可复查的原始记录。

五、违规处理

对违反招生管理规定、考场纪律及报考材料弄虚作假的考生，对招生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考试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根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软件学院
2026年1月19日